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運動防護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1 條。
- 二、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07 月 07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00023790 號函核定辦理「110 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人員巡迴服務計畫」。

貳、甄選名額及僱用期間：

- 一、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二、僱用期間：自起聘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錄取人員受聘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參、報名資格：報名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 一、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籍。
(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校院以上學士學歷(含)以上畢業者。
- 三、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或已通過上述證照資格考試，並經考試單位公告成績符合資格者。

肆、報名表件下載：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使用。

- 一、國立苗栗高級中學網站 (<https://www.mlsh.mlc.edu.tw>)。

伍、薪資：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工作酬金表」核發，並享有勞(健)保費、職災費、年終獎金(含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

陸、工作地點及內容：

- 一、工作地點：中心駐點於國立苗栗高級中學(苗栗市至公路 183 號)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
- 二、工作內容：
 - (一)提供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之運動防護與管理，包含運動傷害預防、傷害初步評估與急救處理、傷後復健等工作。
 - (二)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運作流程、進行運動防護與健康管理工作，並隨時更新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處理紀錄與工作報告。
 - (三)規劃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有關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衛教講座、運動傷害防護研習課程，並與區域輔導中心辦理基本防護教育工作與相關運動傷害座談會，並提升鄰近醫療院所共同照護體育班學生健康之合作意願，建構區域醫療服務資源網。

- (四) 協助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健康評估與遭重大運動傷害之急救處理與轉診就醫流程；執行運動治療及復健處方，並進行後續諮商與教育。
- (五) 提供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有關體重管理與安全減重之教育，預防熱傷害、體能調整不良所致疲勞與身體不適之傷害發生。
- (六) 確認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防護紀錄，擬定傷害預防及復健計畫，且指導大專院校運動傷害防護實習生執行相關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掌握復健進度、檢視恢復成效。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柒、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

第一次:110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起至 12 時止。

第二次:110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起至 12 時止。

第三次:111 年 01 月 06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起至 12 時止。

第四次:110 年 01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起至 12 時止。

二、報名地點：國立苗栗高級中學體育組 (苗栗市至公路 183 號)。

三、報名程序：(報考者請上網自行下載報名相關表件)

(一)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 (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相關證件影本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繳交備查)

1、報名表 (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證件照片 1 張；另請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國民身分證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若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4、運動防護員資格證明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5、具結書。

6、切結書。

7、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備驗。

8、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9、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 (限時掛號) 一個 (信封上應以正楷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

10、其他證明文件。(如係原住民族請附「戶籍謄本」、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礙手冊」……等)

11、男性報名者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三)領取准考證。

四、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捌、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日期：

第一次:110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起。

第二次:110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起。

第三次:111 年 01 月 07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起。

第四次:111 年 01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起。

二、地點：國立苗栗高級中學體育組 (苗栗市至公路 183 號)。

三、甄選方式：面試及實作貼紮。

四、應考人請於甄選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至體育組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玖、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依公告錄取人員名單為準。

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拾、放榜：

一、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國立苗栗高級中學網站 (<https://www.mlsh.mlc.edu.tw>)，請應考人自行查榜；正取人員由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先以電話通知報到。

二、應考人個別成績通知單由國立苗栗高級中學限時掛號寄出。

拾壹、成績複查：

請於甄選隔週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至國立苗栗高級中學體育組辦理，免收手續費，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僅作分數統計及排序確認。

拾貳、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

第一次：110年12月27日（星期一）。

第二次：111年01月03日（星期一）。

第三次：111年01月10日（星期一）。

第四次：110年01月17日（星期一）

至國立苗栗高級中學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

- 二、錄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及准考證到場，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正取人員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拾參、附則：

- 一、報名者如持偽造、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應負相關民事、刑事法律責任；錄取後始發現有前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僱之，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各項甄選作業、日程及地點更動時，將公告於國立苗栗高級中學網站 (<https://www.mlsh.mlc.edu.tw>)。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國立苗栗高級中學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 五、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國立苗栗高級中學網站 (<https://www.mlsh.mlc.edu.tw>)
- 六、諮詢電話：
 - (一) 試務相關疑問：國立苗栗高中體育組(電話：037-320072 分機 331，曾組長)。
 - (二) 試場相關疑問：國立苗栗高中體育組(電話：037-320072 分機 331，曾組長)。申訴信箱：電子郵件：k132838@mlsh.mlc.edu.tw。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4 日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貼 相 片 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手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證書							
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考生請自行勾註應考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報名人簽章：_____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書面資料初審人員核章並核發准考證		書面資料複審人員核章		
應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甄選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備註		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運動傷害防護員甄選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運動
防護員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
並願附偽造文書之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
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運動傷害防護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 報到)，
特委託(姓名)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
疑義。

此 致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委託人：_____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被委託人：_____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間	上午 10 時起開始 (上午 9 時 30 分前報到)
地 點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地址：苗栗市至公路 183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甄選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國立苗栗高級中學體育組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應考人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三、應考人須嚴守考試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四、發聲設備、行動電話、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或拔掉電池)。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動甄選日程及地點時，將公告於國立苗栗高級中學網站 (<https://www.mlsh.mlc.edu.tw>)，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電話：037-320072 分機 331，曾組長。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簡要自傳

報考人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六、如獲甄選進用時之計畫與抱負：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運動防護員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